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上述交易的交易方为公司的关联方，该等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在认真审阅了该等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后，于事前认可了该等关联交易，并在参与了董事会会议对该等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后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该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其表决程序合法、规范；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系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

王全弟 \_\_\_\_\_ 郭华平 \_\_\_\_\_ 谢 单 \_\_\_\_\_

2021年8月18日